

证券代码：000652 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0-22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10 年 5 月 17 日
- 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报告厅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惠文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8 人，代表股份 498,230,3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3.77%。

（二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8 人，代表股份 495,844,3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3.60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49,823.0349 万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，（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）通过公司《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二）会议以 49,823.0349 万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，（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）通过公司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三）会议以 49,823.0349 万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，（反对 0 股，

弃权 0 股) 通过公司《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》;

(四) 会议以 49,823.0349 万股同意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, (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) 通过公司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(五) 会议以 49,823.0349 万股同意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, (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) 通过公司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(六) 会议以 49,743.0042 万股同意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99.84%, (反对 80.0307 万股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0.16%; 弃权 0 股) 通过公司《关于审批 2010 年度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;

(七) 会议以 49,823.0349 万股同意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, (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) 通过公司《关于审批 2010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;

(八) 会议以 49,823.0349 万股同意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, (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) 通过公司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南京蓝燕提供不超过 3 亿元担保的议案》;

(九) 会议以 126.2015 万股同意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, (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) 通过公司《关于审批 2010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》;

因该事项系关联交易, 故此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(持有 496,565,570 股, 占总股份的 33.65%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99.67%) 和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、邢吉海先生 (共持有 402,764 股, 占总股份的 0.03%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0.08%) 回避表决。

(十) 会议以 49,823.0349 万股同意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, (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) 通过公司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;

(十一) 会议以 49,823.0349 万股同意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, (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) 通过公司《公司 2009 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王江涛先生、贺维先生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